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凱琳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韻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萬9,952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26 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0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判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763 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命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9,952 元，依前開確定之第二審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